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簡蔡秀鳳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8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被告龍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8月1日解散，並選任被告陳秋白為清算人，經高雄市政府以112年8月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00100號函准解散登記，尚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龍海公司於清算程序終結前，於清算範圍內，法人格仍然存續，是原告以其清算人即陳秋白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於106年10月起，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「鑫樂活2.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－六年期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期滿保證可領回本金加計配息，原告受招攬而與龍海公司簽訂上開契約，已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迄今未能領回，陳秋白業經刑事判決以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故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，依其立法趣旨，參照同法第1條兼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，亦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亦為民法第28條所明定。依此，公

司負責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該當上開銀行法規定之構成要件，應與所屬公司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
六、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消費型定型化契約為證（附民卷第15至16頁），並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一審刑事判決、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二審刑事判決所載事證及理由為據，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有相當舉證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八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2,32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